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廈門象嶼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協議，(1)廈門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人民幣9.80億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相當於廈門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49%；及(2)本公司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490,000新加坡元認購新加坡合資公司股份，相當於新加坡合資公司總股本的49%。待合資公司成立後，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注資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擬根據上市

規則第14.44條尋求主要股東(目前持有合共1,556,493,1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9%)書面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一旦獲得有關批准，本公司將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就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廈門象嶼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協議，(1)廈門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人民幣9.80億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相當於廈門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49%；及(2)本公司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490,000新加坡元認購新加坡合資公司股份，相當於新加坡合資公司總股本的49%。待合資公司成立後，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廈門象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象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廈門象嶼擬成立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各合資公司股權將由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分別擁有49%及51%。

向合資公司注資

根據合作協議，(i)本公司已承諾，並將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向廈門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9.80億元(相當於廈門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49%)及向新加坡合資公司注資49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新加坡合資公司總股本的49%)；及(ii)廈門象嶼已承諾向廈門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10.20億元(相當於廈門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51%)及向新加坡合資公司注資5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新加坡合資公司總股本的51%)。注資金額乃由合作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資金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應付的資本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向合資公司注資之付款條件

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向各合資公司支付各資本出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

- (1). 未來以合資公司為主要蒙煤貿易採購及銷售的合同主體，並與廈門象嶼確認期間過渡方案；
- (2). 本公司提供的物流資產整合項下的資產列表已經廈門象嶼確認，且訂約方已就物流業務書面協定合作事宜；
- (3). 本公司編製的合資公司及本公司開展物流業務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經營及結算計劃已經廈門象嶼確認；及
- (4). 訂約方已分別就成立合資公司取得相關主管部門適用批准。

合作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物流資產整合

根據合作協議，自合作協議生效後12個月內，本公司將成立物流板塊並將蒙煤業務相關資產進行整合。待整合完成後，廈門象嶼有意對該板塊進行不超過20%的股權投資。本公司將就物流資產整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

承諾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承諾，在合資公司的存續期間內，不就蒙煤和相關內貿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其關聯方實質控制的相關貿易業務)直接或間接地與任何第三方(雙方認可的關聯公司除外)開展資本合作，以避免與合資公司形成直接或間接的同業競爭關係。

補充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廈門象嶼同意進一步磋商合資公司的業績或利潤承諾相關事宜，待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就該補充協議所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組成

待成立合資公司完成後，各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候選人將由廈門象嶼提名推薦及2名候選人將由本公司提名推薦。董事會主席將從廈門象嶼提名推薦的候選人中選舉。

B.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為蒙煤市場上最大的採購商之一，在蒙煤採購、口岸物流、洗選加工以及終端客戶銷售等供應鏈綜合服務上具有顯著的市場競爭力。蒙古自然資源豐富，煤炭儲量巨大，且其煤炭指標與國內焦煤需求匹配度高，因此公司及管理層對蒙煤未來市場潛力看好。

為了進一步加速擴大公司在蒙煤市場的採購量及貿易市場份額，同時深入發展蒙古電煤以及內貿煤業務，公司積極主動與廈門象嶼磋商達成一致，共同成立貿易合資公司，以更快、更好地發展蒙煤及內貿煤貿易業務。

廈門象嶼隸屬於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象嶼集團二零一九年世界500強排名第338位)，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大宗商品(包括金屬礦產、能源化工、農產品等)的貿易業務及相關產業物流服務等，為一家大型大宗商品供應鏈綜合服務商。該公司不論在大宗商品貿易客戶網絡、市場拓展、物流配置、資金實力上都預期能與本公司產生協同效應。同時，成立合資公司亦是對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一種積極嘗試。合資公司將結合民營企業和國有企業各自的優勢，進一步提升雙方的業務能力和盈利能力。

除此之外，雙方公司後續的物流整合也將助力本公司發展供應鏈服務業務，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物流及洗選加工的服務能力，順利將物流業務獨立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注資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尋求主要股東書面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以下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Famous Speech	1,500,080,608	49.24%
Winsway Resources	56,412,505	1.85%
總計	1,556,493,113	51.09%

Famous Speech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王先生女兒王女士擁有73.3%，而Winsway Resources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一旦獲得有關批准，本公司將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就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D.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在整個商品供應鏈過程中提供物流服務。

廈門象嶼

廈門象嶼隸屬於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世界500強排名第338位)，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大宗商品(包括金屬礦產、能源化工、農產品等)的貿易業務及相關產業物流服務等，為一家大型大宗商品供應鏈綜合服務商，其二零一八年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40億元。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E.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象嶼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mous Speech」	指	Famous Speec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王女士擁有73.3%
「成立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立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流資產整合」	指	根據合作協議，自其生效後12個月內，本公司將成立物流板塊並將其蒙煤業務相關資產進行整合，廈門象嶼有意對該板塊進行不超過20%的股權投資
「合資公司」	指	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指	Famous Speech及Winsway Resources，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556,493,1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9%
「王先生」	指	王興春先生
「王女士」	指	王奕涵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新加坡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權將由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分別擁有49%及5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sway Resources」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廈門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中國廈門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權將由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分別擁有49%及51%
「廈門象嶼」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建樓先生及邱京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